



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167 号



目录

- 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第 1-2 页
-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
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第 1-4 页





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167 号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对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建设工业”）管理层编制的《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关于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本报告应当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1162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或“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业绩承诺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2 号文《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持有重庆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 629,943,382 股股票，发行面值 1 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工业办理完毕资产过户事宜，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59 号）。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已受理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非公开发行 629,943,382 股股票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完成登记及上市。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1、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

2022 年 4 月 24 日，建设工业与兵器装备集团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2022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年 8 月 28 日签订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协议约定，业绩补充期间为重组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承诺期内，交易对方承诺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预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	业绩承诺资产1	重庆建设（母公司）及华庆机械合并后的全部股东权益	21,573.10	21,984.36	22,987.53
2	业绩承诺资产2	重庆耐世特50%股权	2,215.06	2,083.25	2,311.63
-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3,788.16	24,067.61	25,299.16

2、业绩补偿上限

交易方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承诺的补偿以及减值补偿合计不超过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所持业绩承诺资产取得的交易对价，即不超过 463,401.06 万元。

3、业绩补偿

（1）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依据约定进行业绩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1) 在业绩承诺期内某一具体年度内，业绩承诺资产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1 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 2 实现净利润数

2)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其中，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



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如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交易对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若按本条约定确定的相关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由交易对方补偿给上市公司。

在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补偿仍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2）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符合《证券法》规定且经交易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补偿金额的情况，交易对方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行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另行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交易对方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对减值测试情况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另行补偿的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

若交易对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不足以补偿其需另行补偿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应就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现金补偿数额按照下列计算公式确定：

另行补偿的现金数额=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发行价格

三、业绩完成情况

经审计的重庆建设（母公司）及华庆机械合并后的全部股东权益、重庆耐世特 50%股权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1	业绩承诺资产1 重庆建设（母公司）及华庆机械合并后的全部股东权益	21,984.36	23,121.84	105.17%
2	业绩承诺资产2 重庆耐世特50%股权	2,083.25	3,432.10	164.75%
业绩承诺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24,067.61	26,553.94	110.33%

上述业绩承诺资产 2023 年实现的经营业绩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批准。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
多信息应用
服务。
扫描市场主体
身份码了解更
多信息应用服
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顾欣
Full name	男
性别	1980-02-15
Sex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出生日期	332623198002150089
Date of birth	Identity card No.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姓名: 顾欣
证书编号: 310000060911



年 月 日
/y /m /d